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春晖仪表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春晖仪 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仪表")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经研究决定终止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参股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2024年6月28日,春晖仪表向北交所提交了《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4年7月16日,春晖仪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 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材料的议案》。

2024年7月30日,春晖仪表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2 号),北交所决定终止对春晖仪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春晖仪表 16.023.266 股,占春晖仪表总股本的 38.69%。

春晖仪表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 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